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。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0日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
1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、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學生服裝儀容禮儀及鼓勵學習自主管理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2.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（如附件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四人；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

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原則及管教措施之審議。

（五）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原則及程序之審議。

（六）其他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，或因應法規修正、實施狀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六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得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做為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參考。

七、本會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並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：

（一）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及本會認可之其他服裝。但有以下情形之一

者，應遵守本校各處室相關規定

1.重要活動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朝會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受獎、

參加校外競賽、校際或國際交流活動。

2.體育課時應穿著本校運動服或本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著運動鞋。

3.實驗(實習)課時應穿著實驗(實習)服裝及防護裝備或本校認可之相關服裝及裝

備。

（二）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本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班服或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（三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應開放學生於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

（四）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（五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（六）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八、參與實驗(實習)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驗(實習)服裝或裝備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或實作。

九、本會審議通過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本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十、經本會決議之事項除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送校務會議討論外，其餘陳請校長批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109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職 稱 | 單位職稱 | 姓 名 | 姓 別 | 備註 |
| 1 | 召集人 | 校 長 | 俞德淦 | 男 |  |
| 2 | 行政代表 | 學務主任 | 呂時傑 | 男 |  |
| 3 | 行政代表 | 生輔組長 | 林學樑 | 男 |  |
| 4 | 行政代表 | 總務主任 | 蔡永融 | 男 |  |
| 5 | 教師代表 | 輔導老師 | 吏凌葳 | 女 |  |
| 6 | 教師代表 | 美術老師 | 張鳳庭 | 女 |  |
| 7 | 學生代表 | 班聯會 | 李沂潔 | 女 |  |
| 8 | 學生代表 | 班聯會 | 高宜彤 | 女 |  |
| 9 | 學生代表 | 班聯會 | 陳俞彤 | 男 |  |
| 10 | 學生代表 | 班聯會 | 陳柏霖 | 男 |  |
| 11 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| 陳建源 | 男 |  |

本會委員性別比例：(女) 5人：(男) 6 人